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告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鼎濬

被告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玲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1日、同年10月3日各簽訂Snooky IP合作合約書、周同學快閃委託執行合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被告進行相關活動的統籌策劃與執行，原告並支付合作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及專案執行費用5,000,000元予被告，然被告屆期未履行系爭合約，遂請求被告返還報酬7,000,000元。而上開合作合約書第六條、委託執行合約書第五條均載明「因本合約所生爭議，應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生爭執，已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07 書記官 曾秀鳳